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1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12月10日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简优化高速公路审批
国务院批复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交通运输部：将制定全国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邮政局：新《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政策摘要： 海关总署：出台《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地方借鉴： 上海市：出台《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属地责任考评细则》

江苏省镇江市：快递员职业培训纳入财政补贴

浙江省衢州市：出台《加快城区“E 邮柜”电商投递终端建设实施办法》

浙江省：下发《关于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检验检疫下放 6 项行政审批事项

福建省：多举措支持自贸试验区重点业态发展

山东省济宁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快递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出台《跨境电商示范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出台《关于做好高等院校校园快递服务工作的意见》

陕西省：淘汰报废黄标车

附件：2015 年 11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指导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意见》强调，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到 2020 年，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

《意见》明确三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二是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三是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意见》提出七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制订出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工作指引。推动电商扶贫。二是鼓励和支持开拓创新。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和农村电子商务强县创建活动。三是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百万英才计划，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四是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强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五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六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七是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推进农

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

点评：农村电子商务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把实体店与电商有机结合，使实体经济与互联网产生叠加效应，对于促消费、扩内需，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以京东、阿里为首的电子商务企业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力度，一批农村电商和物流节点加快建设，有力带动了农村消费市场启动。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是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先导产业。《指导意见》在保障措施中提出，要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及电商、快递企业对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鼓励传统农村商贸企业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发挥好邮政普遍服务的优势，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这些措施为农村物流体系充分利用存量资源，通过整合创新提升物流运作效率指明了方向。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1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要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要坚持消费引领，强化市场主导；坚持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发展；坚持创新供给，推动新型消费；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品质水平；坚持绿色发展，转变消费方式。

《指导意见》指出，要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扩大服

务消费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法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在推动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的同时，还要加强对生活性服务业其他领域的引导和支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

《指导意见》强调，要围绕激发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活力和保障居民放心消费，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改善消费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加大财税金融价格土地政策引导支持、推动职业化发展、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加快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点评：这是我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第一个全面、系统的政策性文件，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规模、品质和效益的总体部署。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提升，扩大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需求，信息技术不断突破拓展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渠道，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扩展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空间，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需要日益增长、对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生活性服务消费蕴含巨大潜力。快递快运、城市配送等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生活性服务业近年来获得了快速增长，但是与实际需要相比仍然较为滞后，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水平差。在主要任务中，《指导意见》提出了要重点发展批发零售服务。其中，提出要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将有力支撑城乡消费市场启动和结构升级。《指导意见》还提出，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对于构建多级、多层次的城市配送体系具有指导意义。《指导意见》还提出了政策措施分工表，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发

展生活性服务业的主要目标任务，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为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简优化高速公路审批

1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简优化高速公路审批，取消和下放节能评估、压覆矿审批等手续，将高速公路审批前置要件从17项减为选址、用地、环评等7项，对具备条件的报建手续推行“先建后验”。一直以来，由于高速公路建设里程较长、涉及国土面积广、涉及的管理部门较多，报建审批周期较长。据悉，一条高速公路，从最初的规划，到最后拿到“准生证”，至少需要两到三年，更长甚至需要四到五年。由于高速公路项目的审批涉及到国土、环保、规划部门等单位，而从层级上来讲，又涉及国家、省、市、县四个层级，所以整个链条拉得比较长，导致立项审批过程较为漫长，拖慢了项目的推进速度。以取消和下放高速公路审批前置条件为突破口，既有利于促投资稳增长，也意味着我国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向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管理领域深入。

国务院批复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已获批。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一批重点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津保铁路将在年底前通车，京张铁路、京滨城际、京唐城际、京霸城际力争年内开工，廊深城际等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首都机场到北京新机场的联络线正在加快规划；公路方面，继续推进首都地区环线廊坊段建设；水运方面，将研究建立新的津冀沿海航区海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天津、河北港口资源共享与统一监管。

交通运输部：将制定全国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副主任张晓冰表示，将继续加强对全国ETC联网工程的管理，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全国ETC

联网后，联网收费网络已经覆盖全国，清分结算体系突破了“省”的界限，迫切需从国家层面明确相关管理规则，推动建立更加公开、更加透明、更加高效的通行费清分结算体系，既维护广大的用户，也维护公路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二是继续加强全国 ETC 联网运营管理。推进 ETC 密钥国产化升级，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加强技术创新研究，拓展 ETC 多领域应用，给大家会创造更多的便利。

国家税务总局：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正式对外公布了《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实际发文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

根据先期试点地区的经验，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需要增加任何设备，开票软件升级后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即可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开票量很大的纳税人而言，电子发票也不存在增加额外负担的问题。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电子发票也让我们看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电子发票的可能性，由于涉及增值税抵扣问题，目前仍在研究中。

国家邮政局：新《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相比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原《办法》，新《办法》在字数上翻了一番。其中，全面扩充了对普遍服务的监管内容，提升了监管要求；对于用户权利与义务也作出更多规定。

针对用户关注的邮件丢失问题，《办法》规定，在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过程中，邮

件发生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邮政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对用户进行赔偿。邮政企业对邮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自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用户予以赔偿。

此外，《办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外商和境外邮政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政策摘要：

海关总署：出台《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出台了《海关总署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以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使通关更便捷、服务更高效，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共 18 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改进通关监管服务，包括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化建设、优化查验监管机制、继续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推动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二是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包括积极创新和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完善加工贸易管理模式；三是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包括放开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QP 系统）的准入限制、规范舱单传输收费、推动降低转关运输监管车辆收费、加快推动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的政策落地；四是进一步做好海关统计、打私、国际合作工作，包括加大海关统计工作力度、全力打击走私规范进出口秩序、深化海关国际合作。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事后备案管理。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的核心内容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将所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按优惠方式进行拆分归并，归

纳为 55 项，统一采取备案管理，各地不得改变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变相审批。办法放宽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享受时限，除少数必须在年度终了后方能准确计算优惠数额的，以及必须根据优惠资格享受减免税的事项外，其他大多数优惠事项在年内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

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邮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部署。《意见》强调，全行业要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诚信邮政建设。以营造诚实守信的快递市场环境为目标，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导向和表率，以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为重点，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邮政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完善与优化快递业信用管理体制为保障，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支撑，构建科学有效的信用体系，稳步提升快递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意见》提出了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底，要形成快递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快递业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信用考核标准基本健全，行业信用监管体制基本理顺，全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基本建立并初步发挥作用。同时，《意见》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快递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快递业信用管理体制、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等。

地方借鉴：

上海市：出台《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属地责任考评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日前，上海市综治办联合市邮政管理局制定印发了《上海市邮件、

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属地责任考评细则》，推动将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上海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综合治理工作考评体系。

《考评细则》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宣传、定期组织巡查、加大督查力度、畅通信息渠道、联合应急处置、加强安全培训、组建信息员队伍等九个方面的考评内容，同时明确了考核评估的方法程序、等次及运用，为加强全市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邮件、快件寄递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

江苏省镇江市：快递员职业培训纳入财政补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市快递业人才队伍建设，近日，江苏镇江市邮政管理局与市人社局就实施邮政业人才队伍培育工程，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政策激励、财政奖补”的快递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达成三点协议，市快递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均纳入财政奖补。

一是将快递员职业培训纳入财政补贴。经双方商定，对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快递企业，快递员就业前技能培训、岗前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等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年享受一次，同一年度技能培训后，再次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再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镇江市市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执行。二是将快递员职业技能鉴定纳入财政奖补。对持有江苏农村户籍的镇江快递员，通过快递员职业技能鉴定初级、中级、高级资格的，分别给予 600 元、1000 元和 1200 元的奖励补助，并可以重复享受。三是筹备开设快递业务培训班。依托镇江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两部门将联合组织开设快递业务培训班，培训费用由市财政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列支。

浙江省衢州市：出台《加快城区“E 邮柜”电商投递终端建设实施办法》

为加快全市城区“E 邮柜”电子商务投递终端建设，促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近日，浙江衢州市政府出台了《衢州市加快城区“E 邮柜”电子商务投递终端建设实施

办法》，并成立了相应的工作协调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市邮政管理局成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实施办法》从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实施内容、工作要求等方面对“E 邮柜”建设进行了规定和明确，要求建立财政扶持、邮政保障、市场运行的投入机制。市本级 2015 年“E 邮柜”电子商务投递终端建设资金，除省级部门补助外，每个站点财政配套补助 2 万元，由各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其余不足部分建设资金由市邮政分公司负责保障落实。

浙江省：下发《关于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大专院校快递末端公共设施建设，提升高校快递服务质量和水平，近日，浙江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通过利用现有资源建立高校快件派送点、建立快递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开展校园快件派送服务、鼓励高校自建配送站点等方式，解决高校快件“最后一公里”投递问题。

安徽省：检验检疫下放 6 项行政审批事项

自 11 月 19 日起，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放 6 项行政审批事项，这些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委托安徽省 16 个分支机构实施。

按照“谁委托，谁监督；谁审批，谁管理”的工作原则，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放的 6 项审批事项分别为：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以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福建省：多举措支持自贸试验区重点业态发展

近日，福建省出台《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转口贸易、商业保理等重点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

在跨境电商方面，福建省将推广实施进出境邮件“移动式”通关模式，试点海

运快件进出境业务，加快邮件、快件查验场所建设，支持通过邮路、快递发展跨境零售业务；海关加快实施进口环节行邮税电子计征模式，优化零售出口通关系统功能；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境电商商品，除必要的检疫处理外不实施品质检验。

在保税展示交易方面，将支持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或实施范围之外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通过“区内仓库”和“区外店铺”联动，逐步形成进口商品订货中心、品牌托管中心，扩大进口份额；支持保税展示交易与跨境电商相结合，开展区外展示平台体验、现场线上下单邮购、保税区物流配送；支持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文化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开展文化创意研发和文化艺术品（产品）展示、拍卖、交易等业务。

在转口贸易方面，将支持与中资船公司合作，拓展内支线货源新市场和内支线中转业务；加快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推出拼箱业务监管新模式，吸引更多货物到自贸试验区开展出口集拼、进口分拨、转口集拼等业务；争取设立海铁联运监管中心，吸引中西部地区和周边地区的货物选择福建省港口转运出境；发挥自贸试验区功能优势，吸引跨国企业设立商品跨国采购中心、出口集运中心、进口分拨中心、转运配送中心。

在商业保理方面，将积极探索商业保理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再保理、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产品和模式的创新；支持商业保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境内外发债，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等进行融资，通过设立保理行业发展基金等融资方式，解决商业保理企业融资难、成本高的问题；推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防范商业保理经营风险。

山东省济宁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快递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东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快递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电商、快递服务体系，加强全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解决农村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意见》提出，到 2018 年，全市快递服务网络日趋优化，各县（区）和重点乡镇网点实现 100%全覆盖；计划建设 2 个省级以上电商快递示范园区和快递发展示范县、10 个快递发展示范乡镇、30 个市级快递示

范企业。

河南省：出台《跨境电商示范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动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该厅制定了《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示范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其发展和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达不到预期标准的限期整改，一年后再考核时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命名。

该《办法》旨在助推全省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和人才集聚。省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是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传统外贸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集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比较完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浓厚，企业进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或潜力巨大，对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区域。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是指以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创业主体、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就业为目标，有一定规模，能为孵化对象优惠提供经营场地、创业环境以及免费提供创业指导、人才培养等相关专业化服务，形成有滚动孵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功能的创业平台。

湖北省：出台《关于做好高等院校校园快递服务工作的意见》

《意见》提出，各高等院校、省快递协会、邮政、快递企业要进一步明确高等院校校园快递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多措并举做好高等院校校园快递服务工作。一是功能扩展，高效利用收发室代收快件，增加现有收发室服务功能或增设独立快件代收代送服务点，由专人负责邮（快）件的接收、保管和投递工作。二是科技创新，着力推广智能快件箱，结合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校园建设，在校园内学生宿舍区、食堂等地集中规划建设智能快件箱（群），完善末端投递服务。三是划定区域，设立快件寄递服务中心，通过勤工俭学、校企合办或租赁给快递企业等形式设置快递超市等服务网点，集中收寄、投送快件。

陕西省：淘汰报废黄标车

2015 年国务院下达陕西省的任务是淘汰黄标车 6.5 万辆，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

营运的黄标车 2.3 万辆。截至 11 月 25 日下午 6 时，已淘汰报废黄标车 74072 辆，超额完成了任务；淘汰报废 2005 年注册营运黄标车 22453 辆，距年终任务还差 500 多辆。

日前，陕西省调整了“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对提前淘汰的注册营运“黄标车”补贴政策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补贴的最终受理时间可延长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1 日以后报废的，不再享受补贴。

此外，陕西省将严厉打击整治二手车非法交易、非法改装、非法买卖报废车辆总成配件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窝点、黑市场、黑工厂”。对主动办理黄标车淘汰注销业务的机动车所有人，全面落实补贴鼓励政策，对已淘汰报废的机动车所有人更新车辆办理注册登记的提供绿色通道和优质服务。

同时，公安机关将会同环保、交通、商务等部门，扩大黄标车限行和禁行区域，挤压未达排放标准机动车生存空间。目前西安市黄标车限行区域为三环路内，灞桥区、长安区也划定了区域内的黄标车限行范围。

2015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8号	2015.11.9
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85号	2015.11.22
3	海关总署	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2015.11.26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4号	2015.11.26
5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76号	2015.11.12
6	国家邮政局	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11.19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35/128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